《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

（草案）公示公告

为加强对天目湖的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序引导和管控开发建设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我局组织编制了《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目前《保护规划》（草案）已完成编制。现将《保护规划》（草案）主要内容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进一步使规划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公示时间：2025年1月13日—2025年2月13日

公示地点：

1.溧阳市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s://www.liyang.gov.cn/

2.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czly/>

3.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示栏，地址：溧阳市罗湾路88号

4.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公示栏，地址：溧阳市天目湖镇协和路8号

反馈方式：

1.电子邮箱：2268512540@qq.com

2.联系电话：0519-87252571

3.邮寄地址：溧阳市罗湾路88号，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规划科收，请在信封上注明“保护规划意见”（来信请注明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

溧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月13日

《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草案）

主要内容

一、总则

1、规划目的

依据《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为加强天目湖的保护，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有序引导和管控开发建设活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编制《天目湖保护规划（2024-2035年）》。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规定的保护区范围，包括溧阳市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及其流域（溧阳市行政辖区内），总面积约为201.5平方公里。

3、规划期限

近期2024-2030年，远期2031-2035年。

二、保护目标

1、功能定位

国家生态保护与“两山”理论示范区、长三角全域旅游休闲与生态创新示范区、苏南绿色崛起品质城市示范区。

2、保护目标

2.1近期2030年保护目标

（1）水质指标：核心保护区水质达到准Ⅱ类标准，重要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水质达到Ⅲ类标准；

（2）污染治理指标：规划范围内点源污染治理率100%；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率达75%以上；

（3）生态修复指标：沙河水库湖泊自然湖滨岸线率不低于78%，大溪水库湖泊自然湖滨岸线率不低于98.9%，湖泊流域森林覆盖率达到70%以上，入湖河口湿地保护率和宕口整治利用率达到100%。

2.2远期2035年保护目标

（1）水质指标：核心保护区的水质稳定达到Ⅱ类标准，重要保护区和一般保护区的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标准；

（2）污染治理指标：规划范围内点源污染治理率100%；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率达到85%以上；

（3）生态修复指标：沙河水库湖泊自然湖滨岸线率达到80%以上，大溪水库湖泊自然湖滨岸线率不低于98.9%，湖泊流域森林覆盖率达80%以上，河口湿地生态保护和宕口整治利用全面完成。

三、分区管控

1、三区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空间范围约36.8平方公里，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约18.3%。重要保护区空间范围约107.9平方公里，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约53.5%。一般保护区空间范围约56.8平方公里，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约28.2%。

2、核心保护区管控

（1）现状建设项目生态治理要求

取水口半径500米范围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溧阳市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核心保护区内上述区域以外的地区，已建成的城镇项目、旅游服务设施，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确保污染不入湖。推动现有农村居民点有序撤并，原用地逐步恢复生态功能。

（2）新增建设活动和开发利用行为负面清单

核心保护区以水库管理、水源地保护、湿地保护为核心功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和污染防控、生产和生活空间管控等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核心保护区还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其他保护要求。核心保护区须同时满足相应管理规定，并按照最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3、重要保护区管控

（1）现状建设项目生态治理要求

已建成的城镇、旅游服务设施及工矿用地以及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现有农村居民点，通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确保污染不入湖。结合乡村振兴要求，分类分区引导村庄发展，严格控制非规划发展村建设，鼓励村庄撤并，引导村庄建设向规划发展村集聚。推进矿山宕口的整治、修复，恢复宕口周围植被。

（2）新增建设活动和开发利用行为负面清单

重要保护区以水源涵养保护、森林保护、湿地保护为核心，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和污染防控、生产和生活空间管控等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重要保护区还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其他保护要求。重要保护区须同时满足相应管理规定，并按照最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4、一般保护区管控

（1）现状建设项目生态治理要求

已建成的城镇、旅游服务设施及工矿用地以及其他排放污水的建设项目，确保污水全部收集处理。现有农村居民点，通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等，确保污染不入湖。严格控制农房翻建、改建和扩建。推进矿山宕口的整治、修复，恢复宕口周围植被。

（2）新增建设活动和开发利用行为负面清单

一般保护区以农田保护、森林保护为核心，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生态空间保护和污染防控、生产和生活空间管控等具体要求，按照《常州市天目湖保护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一般保护区还应按照现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各类其他保护要求。一般保护区须同时满足相应管理规定，并按照最严格的管理规定执行。

四、污染治理

1、点源污染治理

1.1规划目标

实现规划范围内点源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1.2策略和措施

（1）新建宾馆、农家乐、茶舍等建设项目污水治理：优先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确无接管条件的可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根据不同村庄人口、用水量、居住集聚程度等合理选择污水处理方式。实施现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提高设施运行效率。

2、面源污染治理

2.1规划目标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率不小于85%。

2.2治理策略和措施

（1）退耕还林：在沙河、大溪两大水库汛限水位和主要入湖河道上溯2000米沿线两侧300-500米，以及入湖河道2000米以外沿线两侧100米和来水山体山脊线范围内，稳定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行动。

（2）林茶收储：逐步完成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的临湖面茶园收储工作，逐步完成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临湖面林地（含附属物）收储工作。

（3）氮磷拦截：在三胜村、杨村村、桂林村、洙漕村、吴村村、毛尖村、平桥村、南钱村等行政村的临湖面耕地集中分布区和茶园集中种植地区，建设生态隔离缓冲带、沟塘湿地综合拦截等工程。

（4）二十五度以上非林类生产坡地流转：对杨村村、吴村村、三胜村，以及观山村、毛尖村非林类生产的25度以上坡地及附属物实施土地流转。

五、生态修复

1、岸线管控与修复

1.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确保沙河水库自然湖滨岸线率不低于80%、大溪水库自然湖滨岸线率不低于98.9%。

1.2策略和措施

（1）硬质旅游岸线生态化改造：对沙河水库的非永久硬质旅游岸线，因地制宜进行生态化改造；大溪水库岸线应尽量保持自然状态，除必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外，不得建设硬质岸线。

（2）封闭湖滨岸线逐步开放：鼓励和引导滨水地区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主体开放滨水岸线区域，加强公共开放岸线管理，严禁游泳、戏水、烧烤、乱扔垃圾等亲水活动。

（3）生物多样性培育：加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提升天目湖生物多样性监测和评估水平；已退耕还林还湿区域丰富动植物生物多样性。

2、河口湿地生态修复

2.1规划目标

至规划期末，实现入湖河口湿地生态修复率100%。

2.2策略和措施

（1）开展平桥河、洙漕河、中田河、横塘河、徐家园河等主要入湖骨干河道及支流河道综合整治。

（2）结合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入湖河道整治等工作，持续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3）有序推进沙河水库和大溪水库生态清淤。

3、废弃宕口修复与利用

3.1规划目标

排除规划范围内所有地质隐患点，实现宕口整治复绿率100%。

3.2策略和措施

矿山宕口生态修复和综合利用：梅岭村尖山头、南鑫建材厂等8个矿山宕口，制定综合利用策略，因地制宜开展矿山宕口修复和综合利用。

六、生态空间保护

1、生态空间保护结构

规划构建“一带两廊、一核三片”的生态空间保护结构。

“一带”为十里长山-南山山水生态保护带。

“两廊”为沙溪河生态廊和十里长山-沙河水库山水生态廊。

“一核”为天目湖水源保护核心。

“三片”为大溪水库西部水源涵养片、沙河水库东部水源涵养片和南部生态保育片。

2、重点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天目湖水源保护核心”应强化大溪水库和沙河水库水源保护，提升入湖污染拦截能力，保障天目湖水源水质。

 “十里长山-南山山水生态保护带”重点加强生态受损地区的生态修复，提升廊道生态功能。

“沙溪河生态廊”重点保护该廊道的行洪功能，提升河口湿地净化能力。

“十里长山-沙河水库山水生态廊”应推动廊道内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搭建临湖山体、水体之间物种活动、迁徙和串联的生态通道，提升廊道生态涵养和生物多样性培育功能。

“大溪水库西部水源涵养片”和“沙河水库东部水源涵养片”应重点加强坡度较陡地区水源涵养林的建设与保护，增强入湖污染拦截能力。

“南部生态保育片”应重点加强生态受损地区的生态修复，恢复山林自然生态景观。

七、开发建设管控

1、管控原则

坚守天目湖水源地水质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水库、湿地、林地、生态廊道等重要生态空间，优化建设用地空间布局，提升建设项目品质，促进保护与开发协调发展。

2、管控要求

明确准入要求，引导建设项目提升服务业态和品质。优化布局管控，强调生态廊道保护，形成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满足生态保护要求的空间布局形态。强化建设管控，在建筑风貌、建筑高度、基础设施配套、建筑节能等全面落实绿色生态理念，明确管控要求，加强与周边环境协调和控制建设项目污染排放。加强生态保留地管控，落实生物多样性和绿色生产经营要求，有效控制人工化过度改造以及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

八、规划实施与保障

1、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加强与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及“一张图”的核对，成果纳入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

2、健全生态补偿配套

逐步完善资金、技术、智力、实物等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区域、流域等生态补偿制度，完善生态补偿实施的申报和补偿程序。

3、强化省际协调治理

3.1构建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加强天目湖流域污染治理跨界合作，探索建立健全溧阳市、广德市、郎溪县三县（市）层面的跨界河流水质联合监测和预警机制，以及跨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和跨界环境污染纠纷协调处理机制。

3.2探索建立跨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

推动将溧阳市、广德市、郎溪县三县（市）人民政府作为天目湖流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负责组织开展流域范围内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及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

附图：

1、保护区划定图

2、生态空间保护结构图

3、面源污染治理引导图

4、生态修复引导图

名词解释

点源污染治理率：采取污水接管、建设分散式或相对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削减入湖点源污染量占现状点源污染量的比例。

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率：通过退耕还林、林茶收储、氮磷拦截、25度以上非林类生产坡地流转等措施，削减入湖面源污染量占现状面源污染量的比例。

湖泊自然湖滨岸线率：湖泊水体岸线基本维持自然状态的岸线长度占湖泊岸线总长度的比例。

湖泊流域森林覆盖率：规划范围内森林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其中森林是指以乔木为主体，包括灌木、草本植物以及其它生物在内的、占据一定空间的生物群落。

入湖河口湿地保护率：已完成入湖河口湿地保护的工程数量占待保护的河口湿地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宕口整治利用率：采用生态修复整治方式后对宕口实施整体利用的宕口数量，占需要整治利用宕口数量的比例。

项目生态保留地：项目管控范围内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其中项目管控范围指纳入建设项目统一建设、管理、经营的土地范围。建设用地指项目管控范围内用于建造不可移动建筑物和构筑物、主要道路、绿地与广场等的土地。